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吳佩諭（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住○○市○○區○○○道○段○○○號二樓）
為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
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
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
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
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
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逸公
司）於民國97年11月10日核准設立，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
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
01845號函予以廢止，應行清算。又因品逸公司並未辦理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聲請人依法有通知品逸公司補報之義務，惟因品逸公司之唯
一董事鄭至宏業於112年7月9日死亡，為利送達稅捐文書，
爰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吳
佩諭為品逸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品逸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2月27日以新北府
經司字第1128101845號函予以廢止公司登記等情，有上開函

01 文、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故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
02 之1規定，即應進行清算程序，惟品逸公司之唯一董事鄭至
03 宏已於112年7月9日死亡，且亦查無品逸公司聲報清算人就
04 任事件之事實，亦有本院114年3月18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09
05 323號函等件在卷可佐。又聲請人具利害關係人身分，並據
06 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07 及110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為證，揆諸
08 上開說明，足認本件並無董事可擔任品逸公司之清算人，是
09 為處理品逸公司之未了結事務，聲請人爰依公司法第322條
10 規定聲請選派品逸公司之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
11 吳佩諭為鄭至宏之配偶，且亦為品逸公司之監察人及股東，
12 堪認其就品逸公司營運狀況、公司事務應甚為熟稔，應具有
13 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對公司經營情況亦有相
14 當程度之參與及監督，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復核無非訟
15 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爰選派吳佩諭為
16 品逸公司之清算人應屬妥適。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李依芳